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6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余承芳
被　　告　新暉揚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杜維倫
被　　告　杜婉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，而依兩造所據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並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新暉揚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暉揚公司）邀同被告杜維

倫、杜婉怡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 年9 月8 日，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4 年9 月9 日起至109 年9 月9 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計息，目前為1.09% 加2.88% 機動計息( 即3.97%)。嗣於107 年9 月12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上開借款期間變更為104 年9 月9 日起至110 年9 月9 日止，並自107 年6 月10日起至108 年6 月9 日每月攤還本金1 萬元，利息按月繳納，108 年6 月10日起就剩餘期間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

㈡詎被告新暉揚公司未依約履行，僅攤還至108 年8 月8 日止，經原告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並發函催告，同時依借據第4 條及第5 條之約定，請求加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尚欠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杜婉怡、杜維倫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㈢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 份、借據1 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 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1 份、催告函影本1 份、電腦查詢單1 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第41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復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
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㈢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新暉揚公司就本件借款有如上述約定，並有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、條款變更契約書在卷可佐，被告新暉揚公司嗣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堪以認定。被告杜維倫、杜婉怡復於借據上簽名蓋章，同意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新暉揚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叁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